

566 9233

二十六年十一月  
三月份合刊

# 廣州市財政統計

廣州市財政局印行

566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今茲中華民國革命四十年其目的在於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九項孔教短期間促其實現至死方休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孫文 遺囑

宋子文

張

宋子文

宋子文  
張  
宋子文

# 廣州市財政統計目錄

——廿六年十一月份合刊——

一、廣州市二十五年及非常時期財政	……	一
二、十一月份廣州市財政統計	……	六
三、十二月份廣州市財政統計	……	二一
四、市營事業收支統計	……	三七
五、廣州市屠場附加衛生建設費征收章程	……	四五

# 廣州市二十五年及非常時期財政

麥局長健曾市府紀念週報告 廿七、二、三

查二十五年度業已結束，二十六年亦經開始，廣州市財政，在二十五年頗多興革，而廿六年八月之後，適值非常時期，財政狀況，又爲一變，茲將其中概要，約畧報告：

## 一、廿五年財政概況

### 甲、成立預算

查市政府二十四年度及二十五年預算，在去年八月均未成立，自曾市長接任之後，鑑於預算之重要，即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重新編製二十五度概算，經多次審查，始將概算編就，其後復經批準，于是市屬各機關一切收支遂可按照預算，切實執行。

### 乙、修正會計制度

採用統收統支制度 關於收支制度，現在原則，係用統收統支辦法，即凡屬稅捐性質之收入，均由財政局統一征收，而各機關經費之支出，亦由財政局負責支付，此種制度，大體已屬實行，但仍有少數稅收，因種種關係，尙由各機關自行征收，故未完全辦到。

收入統解市庫 從前各機關收得各種費款，並非即時解繳市金庫，常有截留挪用，延不解交，現在規定，所有收入，均須統解市立銀行之市金庫收存，於是截留挪用之弊，得以清除，而市庫常得現金之週轉，對於支應，亦較能運用自如。

推行新式簿記 關於市府收支之記載，從前之簿記，頗有不適實用之處，現經重新改善，採用最新式及最嚴密之簿記方法，藉以記載全市府之收支。

### 丙、整理市產

清理碼頭 查本市沿岸碼頭，從前冊籍不全，業權不明，於是派員將各碼頭狀況各別調查詳細列入冊籍，以資查考，並經佈告調驗契據，藉以查明各碼頭之業權，以備將來公私判別之後，計畫投變，或從事發展。

積極開闢住宅區 查本市東沙住宅區，業經開闢數年，但建築屋宇者，仍屬寥寥，為積極使其繁榮起見，曾經限期各領得地段業主，建築屋宇，同時為謀擴充住宅區以便市民居住起見，復將東沙住宅區附近之蜆壳岡，馬鞍岡，青菜岡，計畫開闢，以為展拓東沙住宅區之準備，並擬增闢新住宅區數處，如河南鳳凰岡，及郊外體育會附近各地，業經派員，分別前往查勘。

繼續完成內港 本市河南洲頭咀，實為華南唯一完善之內港，民國十九年，即由市政府興工開闢，嗣以市庫支絀，工程停頓，去年八月，曾市長接任，鑑於內港地位之重，影響本市商業之大，決意繼續完成，由財政局主理其事，所有工程設計及地價估算，均經完竣，正在接洽投資，以便繼續興工。

整理屋宇公產 本市屋宇公產，如各市有之菴堂寺廟及旗產之類，除經歷任投變者外，所餘各產，或以冊籍不全，無從查考，或則門牌地址，日久變遷，曾經大加整理，派員調查，及調驗契據，並經編造簿冊，將各產情況，分別列

入，以備查考。

#### 丁、改善稅制

**廢除苛雜** 本局為廢除苛捐雜稅，減輕市民負擔起見，曾於廿五年度內，陸續廢除，迹近苛雜之稅捐多種，計有豬捐，屠牛牛皮稅，娛樂場院及特種娛樂捐之加二附加稅四種，暨特種娛樂捐，花捐附加公路費，過海電船捐，及手車執牌照費各種。

**廢除包商制度** 本局經征各種稅捐從前多係採用包商制度，此種制度，實違背現代征稅原理，且征收手續，委之承商，管理隔膜，流弊易生，故在廿五年度內，曾將包商制度廢除，改為委員辦理，計所改者有豬捐，屠牛牛皮稅，花筵捐，及各種娛樂捐。

**催收積欠嚴密稽查** 本局經征各項稅捐，從前市民積欠，為數甚多，自去年八月本任接事，曾經積極設法催收，務使應納稅者皆來納稅，同時對於征收人員，施行重登稽查制度，嚴密稽查，俾得努力工作，廉潔奉公。

#### 戊、收支情形

廿五年度財政，自經上述各項整理改革，收入較之上年度增進，計廿四年度收入為五百七十五萬餘元，廿五年度收入八百八十三萬餘元，較上年度增收三百萬餘元，約合百分之五十四，至於支出，亦以發展新政，組織較多，行政費事業費因而增加，計二十五年度，共支出八百四十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二百餘萬元。

### 二、廿六年度非常時期財政

### 甲、總論

本年度內預備實行中最重要的事，厥爲準備實行開征地價稅，查本市現行征收之地稅，推算標準，乃按租值計算，實因當時開征地稅，地價尙未評定，故暫以租值推算，本屬臨時性質，自應依照地價，推算地稅，實行地價稅，方昭公允，預算新稅開征之後，每年可望增收一百五十萬元，上年度收入八百餘萬元，故本年度本市收入希望在新稅開征之後，能達一千萬元之數，嗣以非常時期忽屆，未便實行，此外本年度內還有兩事須報告者，其一爲征收新接收之九鄉地稅，其二爲與財政廳劃清省市稅捐界址，因從前省市稅捐征收區域，每每混亂，如屬市區界址稅捐，有由財廳征收，或不屬市區界址稅捐，則由市府征收，現與財廳劃分清楚，屬市區界址者，由市府征收，屬省界址者則由財廳征收。

### 乙、非常時期

本年度自六月份起收入與前無異，惟自八月份起，本市財政卽入非常時期，所有收入均形短絀，而急切支出，亟需核發，在此情形，惟有極力籌謀，以資應付，茲將應付辦法，畧述如下：

節省開支 非常時期，急切支出既多，而收入又復減少，補救辦法，惟有先將經常費用，極力節省，故曾擬定節省原則，如（一）非重要機關或非急需經費，均擬暫時停辦，或停支，或移作別用，（二）非重要機關有存在之必要者，祇發最低額維持費或保管費，（三）臨時費除必要開支者外，餘均停止，或嚴格限制開支，（四）除築近郊公路及與國防有關之建設工程外，其餘一律停止舉辦等數項，呈准市府施行，並與工務局及社會局商洽省節辦法，會呈市府核辦，嗣奉省府通令，經費一律五折發給，籌畫支需，較易爲力。

重新整理各種收入

除節省開支之外，應付非常時期財政，惟有重新整理各種收入，蓋在此非常時期，市民遷離

市區者 爲數固多，而各項稅捐，若能設法延付者，更欲推托遷延，故各種收入，自非重新整理，無以爲功。茲將整理辦法，畧舉數例，（一）汽車捐征收辦法，現定將每日行車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作爲現金補助，餘數暫准記帳（二）手車捐則暫改爲五成付現，五成記帳，（三）征收地稅，則抽調幹員担任各重要地段征收，同時加派征收人員按戶征收，以免市民必須赴各警察分局繳納之勞。

斟酌緩急 關於撥付各項經費期間，亦因非常時期收入有限，不能不斟酌緩急輕重，畧定先後，如屬急需，則先撥付，其能稍緩，則略從緩，庶可急事不致耽延，而收入勉能支應。

查非常時期收入，以八月中旬至十月中旬兩個月內最爲短少，平均每月僅及三十萬元，較之常時每月收入六十餘萬元，相差甚鉅，十一月份因整理結果及市面稍定，情形較佳，收入約合從前之百分之六十，如市面嗣後能照現時平定，預計再過一月，收入當可漸復常態，不獨從前各種經費因收入短少而致稍延支付者，當可陸續付清，即以後每月費用，亦能照常支付，不必延遲，計自廿五年八月至今，將及一年有半，本市所征收之稅捐，只有廢除苛雜，藉以減輕人民負擔，從未增加一新稅，或提高舊稅之稅率，雖現在非常時期，亦並未增加一捐一稅，即將來苟非不得已，亦不擬增稅也。





## 二十六年十一月份收支概況

本月歲入總數共計國幣二三一，五四四·四六元（省券三三三，四二四·〇二元）其中普通收入二二九，六二一·三七元（省券三三〇，六五四·七七元）存款收回一，九二三·〇九元（省券二，七六九·二五元）歲出總數共計二五四，〇五七·八〇元（省券三六五，八四三·二三元）其中普通支出二四〇，一八一·八八元（省券三四五，八六一·九〇元）存款付出五，九二三·八四元（省券八，五三〇·三三元）墊款付出七，九五二·〇八元（省券一，四五二·〇〇元）收付總比較計不敷二二，五一三·三四元（省券三二，四一九·二一元）普通收支比較計不敷一〇，五六〇·五一元（省券一五，二〇七·一三元）

普通收入中稅捐收入佔百分之八六·三六地方產財收入佔百分之二·〇八地方行政收入佔百分之二·七五地方事業收入佔百分之一·五九雜項收入佔百分之八·二二普通支出中教育文化費佔百分之三〇·八七行政費佔百分之二六·二四衛生費佔百分之二二·五〇建設費佔百分之二二·二一公益費佔百分之九·二〇黨務費佔百分之六·六五協助費佔百分之五·七七雜項支出佔百分之一·七六

本月存款收回計收回前存增加建築照費國幣一二八·六五元土地地號牌費一，七九四·四四元存款付出計黃埔東江陣亡烈士墓園工程費五，九二三·八四元支出墊款計墊支郵金三二三·一九元墊付各機關捐助前方將士寒衣費七，六三八·八九元



## 各項收入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份

類 別	金 額	百 分 比	本 年 度 各 月 收 入 累 計	備 註
稅 捐 收 入	198,291.29	86.36	1,086,168.49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4,018.05	1.75	67,908.10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4,784.95	2.08	34,665.33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3,340.46	1.59	86,586.16	
雜 項 收 入	18,883.62	8.22	127,109.40	
合 計	229,621.37	100.00	1,492,737.48	

# 稅捐收入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份

類別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備 註
地 稅	臨時地稅	52,716.68	26.58	
	貧民地稅	26,564.83	13.40	
	碼頭增價	920.35	.47	
	地稅	1,261.27	.64	
	合 計	81,463.13	41.09	
車 捐	手汽車	44,618.13	22.50	
	車牌	9,367.78	4.72	
	照 費	4,411.11	2.23	
	合 計	58,397.02	29.45	
船捐	船 牌 照 費	903.19	.45	
娛 樂 捐	娛樂捐	1,435.76	.72	
	樂 附 加 費	3,409.90	1.72	
	花 筵 捐	5,038.41	2.54	
	合 計	9,884.07	4.98	
牲 口 捐	豬 捐	11,443.22	5.77	
	屠場附加衛生建設費	4,243.83	2.14	
	屠場認繳衛生行政費	2,777.78	1.40	
	屠 牛 皮 捐	12,747.09	6.42	
	合 計	31,211.92	15.74	
其 他	電力附加教育費	16,252.07	8.20	
	廣告捐	85.67	.04	
	市場認繳衛生行政費	27.78	.01	
	焚獸場認繳衛生行政費	69.44	.04	
	合 計	16,434.96	8.29	
總 計		198,294.29	100.00	

# 地方行政收入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份

廣州市財政統計

類別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備 註
登 記 費	土 地 登 記 費	95.35	2.38	
	建 築 物 登 記 費	195.40	4.86	
	其 他 登 記 費	2,379.94	59.23	
	合 計	2,670.69	66.47	
冊 照 費	車 伏 執 照 費	124.80	3.11	
	汽 車 行 售 油 站 執 照 費	12.50	.31	
	運 樞 許 可 証 費	33.33	.83	
	狗 牌 費	10.56	.25	
	其 他 冊 照 費	4.16	.11	
	合 計	185.35	4.61	
罰 款	財 政 局 罰 款 收 入	818.91	20.38	
	衛 生 局 罰 款 收 入	3.47	.08	
	交 通 管 理 處 罰 款 收 入	105.87	2.64	
	合 計	928.25	23.10	
其 他	補 牌 照 手 續 費	38.61	.97	
	駕 駛 人 考 試 手 續 費	82.99	2.06	
	測 繪 費	20.83	.52	
	閱 覽 登 記 費	34.72	.86	
	其 他 雜 收 入	56.61	1.41	
合 計	233.76	5.82		
總 計	計	4,018.05	100.00	

## 地方財產收入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份

類別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備 註
產 價 地	廢 街 地 其 他 公 地 合	價	30.83	.65	
		價	192.83	4.03	
		計	223.66	4.68	
租	碼 山 油 大 其 合	頭 租	2,777.78	58.05	
		市 租	491.10	10.26	
		場 租	1,000.00	20.90	
		所 租	37.00	.77	
		地 租	255.41	5.34	
	計	計	4,561.29	95.32	
總		計	4,784.95	100.00	

廣州市財政統計

## 地方事業收入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份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備 註
市 立 過 江 第 五	醫院分院收入	1,147.72	31.54	
	電船辦事處收入	2,352.46	64.63	
	平民宿舍租金	140.28	3.83	
總	計	3,640.46	100.00	

一三

## 雜項收入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份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備 註
經 費 剩 餘	12,883.62	68.24	
省府撥發市禁烟經費	6,000.00	31.76	
合 計	18,883.62	100.00	

## 存款收回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份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備 註
增加建築照費	128.65	6.69	
土地地號牌費	1,794.44	93.31	
合 計	1,923.09	100.00	



## 各項支出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份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本年度各月 支出累計	備 註
黨 務 費	15,972.22	6.65	67,013.90	
行 政 費	63,013.18	26.24	507,460.27	
教 育 文 化 費	74,133.86	30.87	519,935.22	
衛 生 費	30,033.29	12.50	172,329.80	
建 設 費	29,302.69	12.21	406,000.54	
公 益 費	22,101.15	9.20	144,388.97	
協 助 費	1,388.89	.57	40,277.78	
雜 項 支 出	4,236.60	1.76	48,736.49	
<b>合 計</b>	<b>240,181.88</b>	<b>100.00</b>	<b>1,906,142.97</b>	